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2/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0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至時薪33元或以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0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5/12-13號文件，有3位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馮檢基議員的“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至時薪33元或以上”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秀蘭議員；
 - (ii) 張超雄議員；及
 - (iii) 張國柱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馮檢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至時薪33元或以上”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以及廢除《最低工資條例》第16(4)條，讓立法機關有權修訂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金額及其生效日期的公告。**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應設立工資補貼制度，由政府補貼殘疾僱員的最低工資差額，讓殘疾僱員享有與健全者同等的工資待遇；在調升最低工資水平後，即使殘疾人士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亦可能因為工資隨之上升而遭到解僱，故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規定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須受該條例約束。**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把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時薪33元或以上，並把檢討周期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本會亦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包括勞工團體提名的代表，使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所建議的最低工資水平更有認受性。**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